

法学教学参考资料

法规汇编



东北师范大学函授教育处

D920.9
<5>
804845

东北师范大学政治函授教材

法学教学参考资料

法规汇编

政治系法学教研室

编

付 继 良



东北师范大学函授教育处

1982.11.长春



22231779

说 明

为了配合函授教学需要和便利老师和同学们查找法律文件，我们将有关法规选编成册。

选入本《法规选编》的主要内容有建国以来及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以来颁布和实施的主要法规、决定和条例等。本法规选编时，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尚在修改中，所以本选编未将其包括在内。

本《法规选编》分为法律和其他法规，以及可供参考的附录共三部分。文件均按颁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因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编选不当之处，请提出批评指正。

目 录

(一) 法 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1)
(中央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 (8)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政务院第七十七次
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政务院公布,自五月
一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47)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试行)…………… (57)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原则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
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69)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 代表大会选举法…………… (82)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91)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100)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06)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39)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试行) …… (173)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原则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81)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87)
 (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0)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表大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二) 其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优质产品奖励条例..... (1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203)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 (207)

(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政务院第八十七次政务
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 (212)

(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
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216)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
二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九月七日政
务院公布)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问题的决定..... (230)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批准) (一九五七年
八月三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32)

-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 (242)
- (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通过)
- 国务院关于劳动教养的补充规定…………… (246)
-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国务院公布)
- 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一次会议讨论批准了国务
院提出的《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 (247)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 (249)
-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 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规划问题的决议…………… (250)
-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253)
-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关于死刑案件核准问题的决定…………… (258)
-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 (259)
-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261)
-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265)
- (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三) 附 录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268)
- (一九三四年一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
- 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 (273)
- (一九四一年五月一日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提出, 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
- 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 (277)
- (一九四九年二月)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280)
-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 (292)
 (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一百二十五
 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中
 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98)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18)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28)
 (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 法 规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工 会 法

(中央人民政府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为了明确工会组织在新民主主义国家政权下的法律地位与职责，使全国工人阶级更好地组织起来，发挥其在新民主主义建设中应有的作用，特颁布工会法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工会是工人阶级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凡在中国境内一切企业、机关和学校中以工资收入为其生活资料之全部或主要来源之体力与脑力的雇佣劳动者及无固定雇主的雇佣劳动者，均有组织工会之权。

第二条 工会组织原则，根据全国劳动大会通过之中华全国总工会章程之规定，应为民主集中制。各级工会委员会，均应由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工会会员有根据工会章程之规定随时撤换其所选举之代表或委员之权利。各级工会委员会，应向所代表之会员群众或其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服从上级工会组织之决议或指示。

第三条 工会为根据全国劳动大会及各产业工会（包括文化教育工作者工会、公务人员工会等）之代表大会通过的章程与决议所组成之群众团体，有其全国独立的、统一的组织系统，以中华全国总工会为最高领导机关。凡工会组织成

立时，均需报告中华全国总工会或其所属产业工会、地方工会，经审查批准后，转请当地人民政府登记备案。

第四条 凡不是根据本法第三条之规定所组织的任何其他团体，不得称为工会，不得享受本法所规定之权利。

第二章 工会的权利与责任

第五条 在国营及合作社经营的企业中，工会有代表受雇工人、职员群众参加生产管理以及与行政方面缔结集体合同之权。

第六条 在私营企业中，工会有代表受雇工人、职员群众与资方进行交涉、谈判，参加劳资协商会议并与资方缔结集体合同之权。

第七条 工会有保护工人、职员群众利益，监督行政方面或资方切实执行政府法令所规定之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工资支付标准、工厂卫生与技术安全规则及其它有关之条例、指令等，并进行改善工人、职员群众的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的各种设施之责任。

第八条 在国营及合作社经营的企业中，各级的工会组织有要求其同级企业行政当局在工会委员会全体会员大会或代表会议上报告工作之权，并有代表受雇工人、职员群众参加同级企业管理委员会或企业行政会议之权。

第九条 工会为保护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根据其章程及决议进行下列工作：

- 一、教育并组织工人、职员群众，维护人民政府法令，推行人民政府政策，以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政权；
- 二、教育并组织工人、职员群众，树立新的劳动态度、

遵守劳动纪律，组织生产竞赛及其他生产运动，以保证生产计划之完成；

三、在国营及合作社经营的企业中，在机关、学校中，保护公共财产，反对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并与破坏分子作斗争；

四、在私营企业中，推行发展生产、劳资两利政策，反对违背政府法令及妨害生产的行为。

第十条 各级政府应拨给中华全国总工会、产业工会与地方工会以必要的房屋与设备，作为工会办公、会议、教育、娱乐及举办集体福利事业等之用；并在利用邮政、电报、电话、铁路、公路、航运等方面、予以同级政府机关所享受之同等待遇。

第十一条 行政方面或资方，如调动或解雇由群众所选出之工会委员会的委员时，须事先取得各该工会委员会之同意，并由该委员会转请上级工会委员会批准后，方得实行之。

第十二条 各级工会组织的委员或所派遣的代表，持有各该工会组织的证明文件者，得视察各该工会组织所属范围内的企业、机关和学校的工作场所、宿舍等，行政方面或资方不得拒绝。但有特殊规定者除外。

第三章 工会基层组织

第十三条 凡工厂、矿场、商店、农场、机关、学校等生产单位或行政单位有工人、职员二十五人以上者，得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如工厂委员会、矿场委员会、机关委员会等）；不足二十五人者，选举组织员一人，得享受工会基层

委员会同等之权利。工会基层委员会的组织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或各该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制定之。

第十四条 在工厂、矿场、农场、机关、学校等生产单位或行政单位中，除依本法第三条与第十三条之规定，经产业工会或地方工会批准之工会基层组织外，其它任何组织，不得享受工会基层组织应享受之权利。

第十五条 工会基层组织脱离生产，专门进行工会工作的委员人数，应按各该工厂、矿场、商店、农场、机关和学校等生产单位或行政单位雇用之工人、职员人数多寡决定之，其标准如下：

二百人至五百人者，一人；

五百零一人至一千人者，二人；

一千零一人至一千五百人者，三人；

一千五百零一人至二千五百人者，四人；

二千五百零一人至四千人者，五人。

有工人职员四千人以上者，每增加二千人得增加脱离生产的委员一人。不足二千人之工会基层委员会，需要有脱离生产的委员时，须经上级工会委员会之批准。

第十六条 工会基层委员会选出后，应将委员之名单通知行政方面或资方。行政方面或资方应根据工会委员会之决议，而解除需要脱离生产之委员的工作。

第十七条 脱离生产的委员之工资，由工会支付之，其数额不得低于其原有工资，并继续享受由行政方面或资方支付的劳动保险及其它福利待遇。任期完毕后，行政方面或资方应保证恢复其原有工资之工作岗位。

第十八条 工厂、矿场、商店、农场、机关、学校等生

产单位或行政单位的行政方面或资方，不得妨碍工会基层委员会及所召集之全体会员大会或代表会议之活动。但工会组织召集的各种会议，应在生产时间以外举行，如有特殊情况须在生产时间内举行时，必须取得行政方面或资方之同意。不脱离生产之工会基层委员会委员，因工会的活动需要占用生产时间时，必须由工会通知行政方面或资方；但每人每月占用生产时间，总共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工资由行政方面或资方照发。

第十九条 工会根据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之指示，选举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时，或根据省、市级以上工会委员会的指示，选举工会代表大会的代表时，如有必要，可于生产时间以内举行。出席上述会议或其它会议之私营企业中的工人职员代表，在开会期间的工资，由召集会议的机关发给之。

第二十条 凡雇用一百人以上之工厂、矿场、商店、农场、机关、学校等生产单位或行政单位的行政方面或资方，应免费供给工会基层委员会以必要的房屋及设备（如水、电、家俱等），作为工会基层委员会办公处所，并供给或临时借给适当场所，作为举行全体会员大会或代表会议之用。雇用一百人以下者，如无法供给工会办公房屋时，工会组织得在公用房屋中设立工会办公桌，并举行各种会议。

第二十一条 工厂、矿场、商店、农场、机关、学校等生产单位或行政单位的行政方面或资方，雇用工人或职员时，应通知工会基层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如发现此种雇用有违反人民政府法令或集体合同事情时，有权三日内提出抗议。如行政方面或资方不同意基层工会委员会之抗议而形成

争议时，应按照劳动争议解决程序处理之。

第二十二条 工厂、矿场、商店、农场、机关、学校等生产单位或行政单位的行政方面或资方，解雇工人或职员时，应将解雇人员之名单与理由，于十日前通知工会基层委员会。如工会委员会发现此种雇有违反人民政府法令或集体合同情事时，有权于七日内提出抗议。如行政方面或资方，不同意工会基层委员会之抗议而形成争议时，应按劳动争议解决程序处理之。

前条及本条之规定，不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任命之人员。

第四章 工 会 经 费

第二十三条 工会应根据工会经费独立原则，建立自己的预算、决算、审核等制度。

第二十四条 工会经费之来源如下：

一、工会会员按中华全国总工会章程之规定所缴之会费；

二、工厂、矿场、商店、农场、机关、学校等生产单位或行政单位的行政方面或资方，应按所雇全部职工（私营企业中资方代理人不在内）实际工资（包括货币部分、实物部分与伙食）总额的百分之二，按月拨交工会组织作为工会经费（其中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为职工文化教育费用）；

三、各级人民政府的辅助。

四、工会举办文化体育等事业的收入。

第二十五条 各级工会委员会经费开支办法由中华全国

总工会制定之。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后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政务院第七十七
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
政务院公布，自五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篇 海关的组织、任务与职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海关机关及其业务，由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统一管理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依据本法和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管制的法令和决定，对进出国境的货物、货币、金银、邮递物品、旅客行李、运输工具及其服务人员所带物品，执行实际的监管；稽征关税和其它法定由海关征收的税捐规费；查禁走私；办理其它海关业务。

第三条 海关为执行本法第二条所规定的任务，得行使下列各项权利。

(一) 得查验进出国境的货物、货币、金银、邮递物